

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省级法治人才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委依法治市办，省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法治人才统筹管理，充分发挥高素质法治人才在推进法治安徽建设中的作用，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要求，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部署安排，决定组建省级法治人才库。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安徽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通过组建省级法治人才库，选用人才库成员参与法治领域相关工作，充分发挥高素质法治人才在法治安徽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助推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推荐范围

各省辖市，省委有关部委、省直有关单位和有关中央驻皖单位从事法治实务的工作人员；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省法学会、省社科院、有关高校等从事法治领域相关研究的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国有企业法务人员。

三、入选条件

省级法治人才库下设基础领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等分领域，原则上每个推荐人选只能申报入选一个分领域，计划入库人才数量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一）基本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

2.较为全面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良好的法治素养和职业操守，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相关执业

纪律、行业规范，未受到过党纪政务处分和行业处分，未受过刑事处罚。

3.法治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应担任正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工作经验；专家学者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学术造诣较高，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法律服务人员、企业法务人员须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在某个或多个法治业务领域具有突出表现，实践经验丰富。

4.服从省委、省政府的领导，接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省委依法治省办工作安排，积极参与法治安徽建设。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二）分领域入库条件

1.基础领域入库条件：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学、党内法规、法治理论、法理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社会法学、诉讼法学、比较法学、法制史、法治政府建设、纪检监察、法学教育等基础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绩。

2.重点领域入库条件：在国家安全、科技创新、财税金融、知识产权、公共卫生、生物安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社会保障、风险防范、海商海事、房地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绩。

3.新兴领域入库条件：在网络法治及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

新能源汽车、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信息通信、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高端绿色食品、新材料、智能家居等法律政策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绩。

4.涉外领域入库条件：具有涉外工作或海外学习背景，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在国际法、国际经贸、国际投资、国际私法、跨境争议解决、海外人才法律保护、国际仲裁等涉外法治领域具有较高研究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取得突出成绩。

（三）专家学者学术成果条件

- 1.在核心期刊或党报党刊、主流媒体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
- 2.公开出版1部以上法学专著。
- 3.承担并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 4.学术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获得省部级单位颁发的二等奖以上奖项。

符合以上任意3个条件即可推荐。

四、遴选步骤

（一）推荐申报。申请人填写基本信息，附上相关附件，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成果、职务职称等条件，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驻皖单位推荐名单直接报送，各省辖市推荐名单由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汇总报送。其中，高校专家学者由省教育厅择优推荐，法律服务人员由省司法厅组织推

荐，企业法务人员由省国资委进行推荐。

（二）综合评审。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照入选标准，组织综合评审，提出入库人才建议名单，并报办领导审示。

（三）公开公示。对拟确定入选省级法治人才库的人才名单在省级有关主流媒体集中公示，同步在拟确定入选省级法治人才库的人才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入库公告。在相关网站及媒体上公布省级法治人才库名单。

五、人才管理

（一）聘任期限。每批聘期为5年，聘任期满后，征得本人同意，经省委依法治省办批准予以续聘；若不续聘，则聘任关系自行终止。对于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有其他不符合入库条件情形的人才，省委依法治省办终止其任期，取消其法治人才库资格，并向人才所在单位予以通报。

（二）人才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工作需要，优先选择人才库成员参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重要法规规章制度设计、法治领域改革重大事项论证、涉及重大国家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案事件的应对处置等法治相关领域工作，充分发挥人才库在理论研究、决策咨询、舆论引导、社会服务等方面重要作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级法治人才

库组建工作，严格选人标准，精心组织推荐，确保将法治安徽建设各领域的杰出人才推选出来。

（二）严肃推荐纪律。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从严从实，严格资格审查。对于弄虚作假、谎报成果、虚报业绩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入库资格。

（三）按时完成推荐。各地各部门认真组织填写安徽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推荐表与汇总表（见附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表和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前报送至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储韩珍，联系电话：0551-65982166，电子邮箱：ahyfsbmsc@163.com。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清溪路100号，邮政编码：230031。

附件：1.安徽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推荐表

2.安徽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汇总表

省委依法治省办

2024年11月11日

附件 1

安徽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联系人:

电话: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职务（包括 社会兼职）			
研究领域			
所属领域		人员类别	
个人简历			

主要工作 业绩	
主要研究 成果	
本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所属领域包括基础领域、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
 任选其中一个。2.人员类别包括实务部门工作人员、专家学者、法律服务
 人员、企业法务人员。3.主要研究成果可附上有关材料。

附件 2

安徽省法治人才库建议人选汇总表

时间：

序号	所属领域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研究领域	联系方式

电报发送单位

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委金融办、省委台办、省直机关工委、省委老干部局、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省委党史研究院、安徽日报报业集团、省社会主义学院、省档案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医保局、省管局、省政府政研室、省国防动员办、省信访局、省数据资源局、省政府参事室、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监狱管理局、省中医药局、省疾控局、省药监局、省地矿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供销社、省社科院、省农科院、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省煤田地质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安徽广播电视台、省政协办公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文联、省社科联、

省侨联、省工商联、省贸促会、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军区机关、省国家安全厅、合肥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省法学会。